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议价决定书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肖基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鉴于本案执行财产物理状况和权利状态明晰且市场价格较为明确，本院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双方均同意以定向询价结果作为房屋处置参考价。基于以上情况，本院决定同意以 657478.24 元作为肖基文所有的垫江县桂溪镇人民西路锦府小区 A 幢 2 单元 7-1 房屋处置参考价。

